

《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规范 第4部分： 失业保险》解读

《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规范 第4部分：失业保险》于2022年8月9日发布，于2022年9月1日实施，现就制定背景、目的和意义、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：2020年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186万人，明显高于900万人以上的预期目标，完成全年目标的131.8%。12月，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.2%，与上年同期持平；其中25-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4.7%，与上年同期持平。2020年年均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.6%。截至2021年10月，全国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.27亿人，深圳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244万人。失业保险是由政府主导建立的社会失业保险制度，对保障员工失业后的基本生活，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，缓和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公平意义重大。

二、目的和意义

失业保险是员工失业时的基本生活保障，有助于稳定社会、促进国民经济发展，对于构建和谐社会、解除失业人员后顾之忧，促进其积极再就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保障和支撑作用。近年来，深圳市社保局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，将非深户籍人口纳入参保范围，积极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领取待遇。随着失业

保险各项业务的全面推开,业务量增加,经办人手不足的矛盾突出。通过对失业保险经办服务做出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要求,不仅使失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目标、过程和结果清晰明确,还让工作责任可跟踪可追溯,有利于提高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量,方便失业人员,操作流程的规范使得即使办事人员更换也不会影响办事效率,内审内控的规范减少办事差错率,更好保障失业人员权益;另外,实行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是推进简政放权改革的关键举措。

三、 主要内容

本文件由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服务渠道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要求和服务保障组成。核心内容如下:

(一)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失业保险的服务渠道、服务渠道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要求和服务保障。

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(以下简称“社保机构”)为单位、个人提供失业保险服务,以及对失业保险服务的监督和管理。

(二)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章节主要包括了标准文本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。

(三) 术语和定义

本章节包括了 GB/T 31596.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(四) 服务渠道

本章节给出了社保机构提供失业保险经办服务的服务

渠道，包括自助终端、网页端、移动应用端和社会保险服务窗口等。

（五）服务内容

本章节规定了失业保险登记服务、缴费核定服务、关系转移接续、待遇支付和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的服务内容。

（六）服务要求

本章节规定了失业保险登记服务、缴费核定服务、关系转移接续、待遇支付和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的服务要求。

（七）服务保障

本章节规定了失业保险经办服务的服务人员及环境设施要求、档案管理、内控管理、信息化管理和服务监督、评价与改进的要求。

四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并归口，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、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